

委 托 协 议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
广州海珠区凤和康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

广州海珠区凤和康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招标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凤和（康乐村、鹭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 AH061013（自编 F55）地块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 2、项目编号：GZMDZJ-2026-0710
- 3、项目内容：负责本工程的地铁保护监测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10000.00 元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招标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2910000.00 元
-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8、招标需求：招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其附件
- 9、项目信息发布媒体：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广州农村阳光招采平台（<https://zc.gzaee.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mdzj.cn/nr.jsp>）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招标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5、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6、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招标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甲方指定本单位专人负责委托的招标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确认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 4、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项目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标的的数量、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标的的验收标准；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项目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内容为准。
- 6、甲方应负责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澄清/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发布内容。
- 7、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招标人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8、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9、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 10、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1、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 12、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每项招标活动的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招标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根据甲方的项目需求编制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负责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如有）、组织发售招标文件、组织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 5、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6、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 7、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 8、乙方将招标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 9、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等方面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 10、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活动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活动的其他情况。
- 3、甲乙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委托代理报酬和收取

- 1、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 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定额 30000.00 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3、如本项目（或合同包）废标，由乙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的，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合同包）重新招标时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②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双方应及时沟通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协议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

务。

九、其他

- 1、 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招标方式、最高限价、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项目或合同包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3、 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

广州海珠区凤和康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3号

乙方（公章）：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埔北路1号自编3栋208室

签订日期：